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摩托车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安康市司法局

编制单位： 安康市司法局

编制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版 次： 第一版

编制说明



一、政府采购服务、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和确定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三、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五、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本年度需要对执法执勤摩托车进行采购，特采购有资质的设备采购单位进行跟踪服务，此类货物项目供应商较多，适用于《招标投标法》，市场具有充分竞争性，经过初步调查同意该项目按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二、需求清单

我单位计划采购有资质的设备采购单位进行跟踪服务，用于本年度司法所执法执勤摩托车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司法部有关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部署和《陕西省司法所工作规范》要求，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和《市公车办征求意见的复函》，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针对尚未保障执法执勤用车的司法所，计划采购一批司法所执法执勤摩托车。采购的摩托车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规范和环保要求，车辆外观符合执法执勤车辆外观标准要求。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是否已落实是。该项目已编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三）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概）算：91万元整

（四）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预（概） 算	备注
	1	执法执勤摩托车政府采购项目	/	61	辆	91万元	摩托车59辆，电动车2辆

（五）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跨骑摩托车	150 型号，车身白色，喷涂中国司法标志、配置制式灯、边箱	22	辆
3	踏板摩托车	125 型号，车身白色，喷涂中国司法标志、配置制式灯、边箱	37	辆
2	踏板电动车	1200 千瓦，车身白色，电压 $\geq 60V$ ，喷涂中国司法标志、配置制式灯、边箱，	2	辆
备 注		1. 质保期为 2 年或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2. 负责车辆的喷涂及制式灯、边箱的配置及安装。		

二、商务要求

符合执法执勤制式车辆外观标识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1.2 交货地点：安康市司法局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2.1 签订合同之日起预付 40 %，剩余 55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5%自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安采管函[2023]8 号）。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发票，货物全部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转账账号，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予以支付结算（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摩托车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安康市司法局

编制单位： 安康市司法局

编制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版 次 : 第一版

编制说明



一、政府采购服务、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实施计划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三、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五、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5 年 5 月至 6 月。

（二）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或公开安排

☒ 已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2025/8a69c655956360750195b651c16678a3.html?noticeType=59¬iceId=e22c6275-05f8-11f0-8063-08c0eb20c666>

☐ 暂未公开采购意向，预计采购意向公开时间：_____

☐ 不公开采购意向，原因：_____

（三）本项目是否包含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 是

（四）采购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五）委托代理安排

委托招标机构进行采购。

（六）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包号	分包所含 标的名称	采购 类别	计量 单位	数 量	分包 要求
1	执法执勤摩托车政府采购 项目	货物	辆	6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七）采购项目预（概）算是否已落实

是。该项目已编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八）采购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预（概）算： 91 万元整

最高限价： 91 万元整



（九）采购方式

（1）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以上货物项目，同时需要对部分采购条件进行综合评分确定。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

（十）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

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承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竞争范围

☒ 发布公告等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

☐ 随机抽取或书面推荐等非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依据：_____

（十二）评审规则

☐ 最低评标（评审）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

☒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占比：30%，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以上货物项目，同时需要对部分采购



条件进行磋商确定。

1. 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评标办法

(1)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评审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技术参数	25	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其他要求等），是否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满足得 25 分。 对于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1 分/项； 注： 1、如有缺漏项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未提供设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网上功能截图等）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设备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扣除相应的分值；

实施方案	16	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供货、安装方案；②进度计划措施；③人员配备及验收组织措施方案；④应急预案。以上4项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分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一项存在缺陷扣1—3分（缺陷是指在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或实用性不强）。 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每一条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质量保证	9	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制定整体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产品符合行业标准，配件齐全，使用简单方便；②产品供货渠道正规，无产权纠纷；③相关的质量保证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认证证书、厂家授权、销售协议等以上三项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9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3分（缺陷是指在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或实用性不强）。 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整体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每一条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售后服务	15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承诺）。以上三项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15分，每缺失一项，扣5分（缺陷是指在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或实用性不强）。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类似业绩	5	2022年4月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或相关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投标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缺陷和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

(十三) 保证金收取安排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收取类型、收取方式及收取比例: _____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

☐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 货物采购

(二)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要求: 年度采购预算 91 万元

☐ 固定单价, 要求: _____

☐ 成本补偿, 要求: _____

☐ 绩效激励, 要求: _____

☐ 其他方式, 要求: 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 _____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可复选)

☒ 采购人: 安康市司法局

☐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 专家: _____

☐ 服务对象: _____

□其他：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交货时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技术参数要求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既定服务要求及采购合同要求。

(7) 其他履约验收事项

签订合同，进一步对交货期内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依据最新政策执行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最新要求落实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最新要求落实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最新要求落实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及时进行
沟通衔接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评审过程
中让供应商对此情况进行承诺。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采购合同中予以设置相关条款。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 执法执勤摩托车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单 位： 安康市司法局

审 查 时 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 查 说 明

一、政府采购服务、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三、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五、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六、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七、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摩托车政府采购项目

(二) 审查对象:

1. 采购需求

(1)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安康市司法局

(2) 采购需求版次: 2025 年 4 月 (第 1 版)

2. 采购实施计划

(1)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安康市司法局

(2) 采购实施计划版次: 2025 年 4 月 (第 1 版)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宝亮	职训学院	退休	高工	13186285875	
2	刘明泰	市司法局	法规科	高工	13909158197	
3	杨友荣	市司法局	信访科	科长	13571052228	
4	李顺	市司法局	办公室	主任	18091560993	
5	罗士	市司法局	信访科	一级主任科员	13409159333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2. 审查地点: 安康市司法局二楼会议室

四、审查意见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结 果
采购项目预（概）算是否已落实	通过
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通过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通过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是否适当	通过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是否适当	通过
是否存在国家安全和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敏感事项泄露风险	通过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通过
审 查 结 论	通过
审查意见：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审查人员（签字）：李维堂 刘明泰

李维堂 李士

监督人员：李士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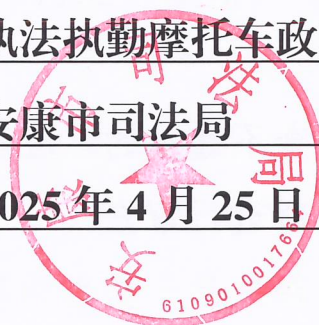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重点审查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 执法执勤摩托车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单 位： 安康市司法局

审 查 时 间： 2025年4月25日



审 查 说 明

一、政府采购服务、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三、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

四、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五、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六、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七、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八、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摩托车政府采购项目

(二) 审查对象:

1. 采购需求

(1)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安康市司法局

(2) 采购需求版次: 2025 年 4 月 (第 1 版)

2. 采购实施计划

(1)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安康市司法局

(2) 采购实施计划版次: 2025 年 4 月 (第 1 版)

3. 一般性审查结果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宝奎	安康学院	退休	副教授	13186285875	
2	刘明春	安康学院	办公室	高工	13909158197	
3	李亚凡	司法局	办公室	主任	18091560993	
4	郭伯荣	司法局	信访科	科长	13571452228	
5	罗士	司法局	信访科	一级科员	13409159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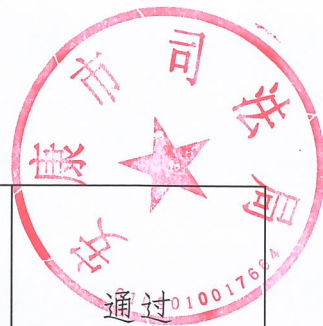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5 年 4 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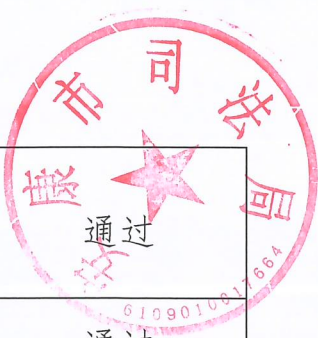
2. 审查地点：安康市司法局二楼会议室

四、审查意见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结 果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是否合规、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通过
	技术、服务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供应商等	通过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通过
(二)竞争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是否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新成立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范围予以限定	通过
	是否以企业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是否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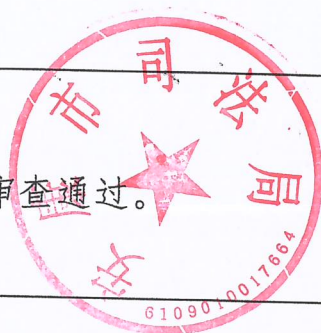
	在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资格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等方面，是否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通过
	是否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违规设立供应商库和商品库，强制进入特定有形场所交易并通过本地注册、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要求设置外地企业进入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通过
	是否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	通过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是否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通过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通过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通过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通过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通过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通过
(三)采购政策审查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通过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是否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通过
(四)履约风险审查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通过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通过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通过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通过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通过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通过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u>应列明审查的具体内容。</u>	通过
审查结论		通过

审查意见：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审查人员（签字）：

李宝亮 刘明泰

徐成荣 罗士 李永成

监督人员：晓

